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汪宜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黃霈玲即黃佩華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1,620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
03 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趙修頡